

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## 家長通知書

第 P356/22/71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班) 申請參加由本校推薦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之香港學界足球隊選拔，現已獲得取錄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比賽名稱：	香港學界足球隊選拔
比賽日期：	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
比賽地點：	石硤尾公園十一人足球場(人造草球場) (地址：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70 號)
集合時間：	下午 1 時 15 分到達球場集合。
解散時間：	下午 4 時 30 分於球場解散。
活動費用：	全免
服飾：	足球隊校隊隊衣
備註：	中五級同學將於 11 時 30 分離校午膳及自行前往選拔地點向教練報到； 中三級同學當天不用回校，因此將自行前往選拔地點向教練報到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/比賽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參加活動的學生應時刻注意自己身體情況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有疑問，請徵詢醫生意見。
4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鄧焯奇老師主持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鄧焯奇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71)。

此致  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

## 回 條

第 P356/22/71 號

敬覆者：

有關由 貴校推薦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之香港學界足球隊選拔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\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本人當囑咐 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，準時出席活動，並証明 敝子弟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  
貴校校長

( ) 班學生： \_\_\_\_\_ ( )

學生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七月 \_\_\_\_\_ 日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